

佳县黄河流域水污染整治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报告编制采购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佳县黄河流域水污染整治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采购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受托人（乙方）：中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佳县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5日



委托人（甲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受托人（乙方）： 中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建设的佳县黄河流域水污染整治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采购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建设程序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同时配合甲方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直至取得行政许可文件。为此，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佳县黄河流域水污染整治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特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要求文件签订。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份数及时间

2.1、资料提供：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报告编制工作所需有关基础资料及其提供时间为：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图纸等满足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的相关文件。

2.2、工期：

甲方签署合同并提供基础资料后60天内提交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送审报告，并协助甲方取得批复或备案文件。

因委托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日期启动工作，即顺延工期。

2.3报告交付

提交经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佳县黄河流域水污染整治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或备案文件。报告3套，电子版1份。

2.4、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2.4.1 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会，确保通过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2.4.2 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或备案文件。

2.4.3 根据委托人要求参与并完成本项目与洪水评价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支付方式和验收条件

3.1 费用及构成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147500.00 元（含税），大写：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含税）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税费等，为完成报告编制及报告评审通过直至满足本项目要求等有关工作应付的总金额，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支付方式和验收条件

3.2.1 签订合同后，甲方对乙方总资金的 30%，受托人完成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全部工作内容，通过专家评审，取得行政许可后并经委托人验收通过后，受托人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3.2.2 在支付时，委托人可以选用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当委托人选择以上任何一种方式支付合同款时，受托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开展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报告报审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4.1.2 向乙方提供开展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报批通过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可靠性及时限性负责；

4.1.3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4.2 乙方责任

4.2.1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最新标准、规格、规范、技术条例以及甲方的



要求进行佳县黄河流域水污染整治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严格按编制标准执行；报告初稿完成后应让甲方进行初步审查。

4.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稿、终稿，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或批复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2.3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具体工作实施，保证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质量；

4.2.4 负责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过程中基础资料或情况的调查、搜集或购买；

4.2.5 乙方应负责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条件、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2.6 乙方负责在防洪评价报告审批前，向甲方及其委托的设计单位就防洪评价报告具体事项进行汇报，经甲方及其委托的设计单位同意后，完成后续程序。

4.2.7 若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上级政策文件变化，评审、编制要求变化等造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发生变化，乙方应无条件按照最新要求调整、修改或新增本项目工作成果内容，直至达到本合同技术服务目标。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2.8 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另一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按上述第 4.1 款规定，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交付报告时间顺延；

5.2 因报告编制质量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按损失的大小扣除合同费用。乙方须继续完善报告编制工作，直至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报告编制费用。

5.3 如果甲方因乙方报告错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5.4 合同解除：如果乙方

- (1) 不执行或拒绝执行本合同；
- (2) 不能证明为了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编制任务，提供所承诺的人员力量；
- (3) 转让本合同或将本合同项目分包；
- (4) 经甲方认定发生违约责任第5.2、5.3条；

甲方在向乙方发出通知 14 日之后，可自行解除合同。

5.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处理。

第六条 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七条 其他事项

7.1 甲方使用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或以乙方名义编制的相关文件，甲方因本项目的施工、竣工、运行、维护、更改、调整及返修等的需要，可自费复制、使用和传送上述任何文件（包括对其修改和使用修改成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或其代表不得为其它目的使用、复制上述文件或将其传送给无关方。

7.2 乙方使用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发给乙方的要求或文件，乙方因本合同的需要，可自费复制、使用和传送上述任何文件。除本合同需要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复制上述文件或将其传送给无关方。

7.3 保密

乙方应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视为保密事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专业性报纸、杂志、技术论文或其它传媒载体上发表、准许发表或透露本合同的任何细节。



7.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受托人名称：中鑫工程设计咨询有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田元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产镇云岩路 79 号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与贞观路十字睿明居 1-40301 号

邮政编码：

719299

邮政编码：710016

电话：

0912-6733969

电话：18591752267

传真：

0912-6723546

传真：/

开户银行：

佳县农业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银行账号：

26050501040008761

银行账号：2604020909200084622

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